

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4)黄浦执字第1810号

申请执行人：[模糊]公司，住所地黄浦区[模糊]。

负责人[模糊]

被执行人：赵[模糊]，住所地上海市[模糊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3)黄浦民五(商)初字第10478号民事调解书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浙江诸暨法院已正式查封被执行人赵[模糊]名下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浦建路729号2103室房屋，并将该房产的处置权移送我院执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赵[模糊]名下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浦建路729号2103室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李 鸣
审 判 员 李 志 华
审 判 员 吴 月 琴



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

书 记 员 赵 嘉 辰